108年第二屆晨禎盃羽球公開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市運競字第1080007905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80012796號函核准

1. 宗旨
2. 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提倡全民體育，鼓勵企業及機關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實現關懷員工之社會責任。
3. 本賽事報名費全數捐贈公益團體，以運動方式關懷公益，形成善的循環。
4. 賽事單位：
5.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6. 主辦單位：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協辦單位：麗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晨詮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My Livescore競賽資訊系統
8.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9. 贊助單位：VICTOR勝利體育、Castrol嘉實多、青鳥銳、元梅屋

 利吉富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比賽日期：108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
2. 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2樓（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3. 比賽項目：團體雙打賽（出賽順序為：第一點男子雙打、第二點男女混

 合雙打、第三點男子雙打）。

1. 參加資格：
2. 為鼓勵企業及機關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本賽事請以「事業單位」或「機關單位」名義組隊報名。
3. 為維護賽程品質，報名隊伍數上限48隊（主辦單位有權視場次調整參賽名額）。
4. 每隊報名6位至8位選手，其中至少1位女性選手；女性選手可以打男雙點；各點選手不得重複(不得兼點)。
5. 報名隊伍及選手資格：
6. 「事業單位」隊伍之資格：
7. 以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或法人機構為名義組成之隊伍。
8. 可以以2家事業單位或法人機構聯合組隊(2家為限)。
9. 選手需為正職員工，認定標準為：108年6月1日(含)前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免爭議，敬謝兼職、部分工時、工讀生、實習生等)，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認定依據。
10. 「機關單位」隊伍之資格：
11. 以各級政府機關為名義組成之隊伍。
12. 以政府機關各局、處、室及其他所屬單位為名義組成之隊伍。
13. 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以其所屬學校為名義組成之隊伍。
14. 選手需為正職員工，認定標準為：108年6月1日(含)前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免爭議，敬謝代理人員、代課教師、實習老師、替代役人員、附屬單位及部派專任教練等)，以各機關服務證(或人事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為認定依據。
15. 同一單位限報名兩隊，並請以A、B隊區分；但每人限報1隊。
16. 同集團之事業單位，或同機關所屬之不同單位，可合併報名參賽；但每人限報1隊。
17.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相關團體參賽，不受上述第六（四）限制。
18. 本賽事非專業競賽性質，婉謝中華民國甲組球員報名。
19. 主辦單位就報名隊伍及選手資格有最終審核權限。
20. 參賽選手名單經公告後，不接受異動。
21. 報名及繳費方式
22. 報名日期：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4日止。
23. 報名方式：
24. 本賽事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網址：http://www.truedreams-sports.com登錄報名資料。
25. 並請上傳以下資料：
26. 事業單位：選手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大頭照（製作選手證需要）。
27. 機關單位：選手之服務證(或人事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 、大頭照（製作選手證需要）。
28. 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1,500元（報名費收入將全數捐贈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29. 繳費方式：
30. 主辦單位檢核報名資料齊備後，將通知報名隊伍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恕不受理報名。
31. 請自行將報名費以捐款方式，匯至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帳號資料如下：
* 金融機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軍功分社
* (代碼：146-0209)
* 戶　　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帳　　號：02090030013818
1. 匯款完成請將轉匯之收執聯或憑證提供給主辦單位(晨禎營造公司)查對。
2. 繳費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恕不退費。
3. 裁判：邀請具有裁判證之專業裁判擔任。
4. 比賽用球：勝利牌比賽級用球（B-01N）。
5. 賽程安排：
6. 賽程抽籤：以「My Livescore競賽資訊系統」抽籤。
7. 賽程公布：108年8月20日公布於活動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隊領隊。
8. 比賽辦法
9.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BWF世界羽球聯盟最新規則）。
10. 預賽：
1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點都必需完賽，各點一局，單局21 分，11 分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獲勝（局末平手不加分）。
12. 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
13. 各局勝隊得2積分，負隊得1積分，棄權0積分，積分多者為勝。
14. 二隊積分相等時，以該二隊對戰組合之勝隊為勝。
15.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該積分相等之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2.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6. 複賽及決賽：
17. 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賽，贏2點者為勝隊；勝負已分時，所餘點數不再比賽。
18. 複賽：單局21 分，11 分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獲勝（局末平手不加分）。
19. 十六強、八強、四強賽：單局25分，13分換邊，先得 25 分者獲勝（局末平手不加分）。
20. 決賽（冠亞軍、季殿軍賽）：單局25分，13分換邊，局末平手時，進入DEUCE規則，如持續DEUCE至29分時，得第30分者獲勝。
21. 主辦單位有權視報名隊數調整複賽及決賽之賽制。
22.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賽程表所排定之時程僅供參考，各隊不得異議。
23. 各比賽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填寫出場名單，並於比賽前 20 分鐘送交競賽組。
24.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空點，並告知對方；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中間不得有空點，空點之後亦不得繼續比賽（例如：第2點為空點，則第3點亦不得繼續比賽）；空點以0分計，並判為對方之勝點。
25.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26.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員到齊列隊，出示選手證以備查驗，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若未能及時出示證明者，以棄權論；若有一點未到齊，以該點棄權論。該點經判定棄權後，後續之點數亦不得繼續比賽（例如：第1點經判定以棄權論，則第2、3點亦不得繼續比賽；第2點經判定以棄權論，則第3點亦不得繼續比賽），皆以0分計，並判為對方之勝點。
27. 資格申訴：
28. 對於選手資格之申訴，需於預賽結束前提出，否則恕不受理。
29. 遭申訴之選手若不能於5分鐘內提出選手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確認有冒名參賽、身分不符之情形者，取消該選手所屬隊伍之出賽資格，並謝絕參賽一年；但先前已完成之出賽成績仍應照算。
30. 對於選手身分不符之申訴，申訴者應自備佐證資料，否則恕不受理。
31. 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32. 獎勵：
33. 參賽者贈送精美參賽獎。
34. 晉級獎：晉級複賽、16強賽、8強賽者，均贈晉級獎

 （賽程晉級均有獎，打得越多、領得越多）。

1. 本賽事取優勝前四名，獎勵如下：

第一名（冠軍）：獎盃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名（亞軍）：獎盃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第三名（季軍）：獎盃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四名（殿軍）：獎盃及獎金新台幣六千元。

1. 賽事訊息平台
2. 賽事網站：[http://www.truedreams-sports.com](http://www.truedreams-sports.com/)
3. FB粉絲專頁：晨禎盃羽球公開賽
4. 比賽簡章及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並以最後公告為主。
5. 聯絡窗口

謝先生，電話：04 - 22038688 #270

傳真：04 – 22073588

地址：40458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375號5樓

電子信箱： sport@truedreams.com.tw